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学位〔2014〕15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批准 2014 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

学位授予名单及资助

补充、资料收集、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或基金、适当补充实验材料等方面，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三、管理要求

(一)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由获奖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 6 月份前将经费执行报告、科研成果、成果报奖、工作总结等阶段性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2014 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附件 2)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导师和院系应积极指导和督促学术新人奖获得者集中精力做好学术创新研究工作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

果报奖，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

(五)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六)对已获资助的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或在今后科学研究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由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学位授予单位给予处分。

联系人：白玉兵、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031846,65141725

- 附件：1. 2014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2. 2014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术新人资助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资助经费 (万元)
1	云南大学	张勐	政治学	国际关系	东欧国际关系	2.00
2	云南大学	陈劲波	民族学	民族学	全球化与民族社会文化	2.00
3	云南大学	李文钢	民族学	民族学	民族政策与社会管理	2.00
4	云南大学	霍强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开放经济、国际金融、国际贸易	2.00
5	云南大学	郑猛	理论经济学	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学	人口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2.00
6	云南大学	梁巧玲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新经济地理学、沿边开放	2.00
7	云南大学	孙忠文	化学	有机化学	有机不对称催化	2.00
8	云南大学	李全清	基础数学	泛函分析	非线性泛函分析	2.00
9	云南大学	毛福春	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石墨烯电磁器件研究与设计	2.00
10	云南大学	郭伟	物理学	理论物理	统计物理	2.00
12	云南大学	荀铨	化学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及药物化学	2.00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资助经费 (万元)
41	昆明医科大学	李臻	临床医学	外科学	消化道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2.00
42	昆明医科大学	鲍天昊	临床医学	神经病学	脑血管病	2.00
43	云南农业大学	梅馨月	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	生物多样性种植控制病虫害	2.00
44	云南农业大学	龙勇	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	生物多样性种植控制病虫害	2.00
45	云南农业大学	杜广祖	植物保护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莱氏野村菌宿存生物学及致病机理研究	2.00
46	云南农业大学	朱鸾	作物学	作物遗传育种	水稻Bsister MADS基因FST及其下调基因在子房发育中的功能研究	2.00
47	云南农业大学	徐焯	植物保护	入侵生物学	番茄斑萎病毒及其传播介体的互作研究	2.00
48	云南民族大学	毕岚岚	民族学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2.00
49	云南财经大学	游悠洋	应用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西南山地开发与区域经济	2.00
50	云南财经大学	李冲	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金融体制与企业技术创新的作用	2.00

附件2

2014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撰写情况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号:

获奖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拟毕业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p>在学期间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内容、研究方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限3000以内）</p>							

在学期研究
计划（拟开展
的研究活动、
研究内容、研
究方式、时间
安排、经费预

算等，限3000
以内）

获奖者签字：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页）

<p>导师意见及提供的指导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本表一式3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院（系）各留存一份。